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9,632.53 万元。根据 2022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 2023 年度与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为 1,745.00 万元、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为 520 万元、与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为 30 万元、与公司参股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为 9,720.00 万元。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其中审议与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建民、董振鹏、刘兆滨、宋恩军回避表决。审议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冠雄、范小平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 1-3 月已发生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聚乙二醇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326.00	24.99	25.90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20.00	51.37	17.50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0.00	0.00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异构十三醇		510.00	335.44	377.77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减水剂聚醚单体		960.00	739.24	773.75
	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减水剂聚醚单体		8,000.00	747.02	6,093.94
	小计			10,316.00	1,898.06	7,288.8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	车辆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54.00	13.39	36.86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0.00	23.98	5.15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公用工程服务		100.00	18.73	65.78
	小计			204.00	56.10	107.79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包装桶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50.00	5.03	18.78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设备		30.00	0.00	994.25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四羟乙基乙二胺		100.00	0.00	684.59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减水剂聚醚单体		0.00	-	-
	小计			180.00	5.03	1,697.62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培训、劳务、服务等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315.00	138.22	538.26
	小计			1,315.00	138.22	538.26

注：1.因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及其子公司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特将单笔金额较小的预计交易按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下同）。

2.表中金额为不含税额，数据计算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三)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实际发生额	2022 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奥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聚乙二醇	25.9	50.00	0.00%	-48.20%	2022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50	100.00	0.00%	-82.50%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	300.00	0.00%	-100.00%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异构十三醇	377.77	300.00	0.07%	25.92%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减水剂聚醚单体	773.75	3,000.00	0.14%	-74.21%	
	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减水剂聚醚单体	6,093.94	10,000.00	1.08%	-39.06%	
	小计		7,288.86	13,750.00	1.29%	-46.9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奥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车辆服务	36.86	11.15	0.01%	230.58%	2022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15	50.00	0.00%	-89.70%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公用工程服务	65.78	80.00	0.01%	-17.78%	
	小计		107.79	141.15	0.02%	-23.63%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奥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包装桶	18.78	73.00	0.01%	-74.27%	2022 年 4 月 29 日和 8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994.25	1,015.00	0.19%	-2.04%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四羟乙基乙二醇	684.59	1,350.00	0.13%	-49.29%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减水剂聚醚单体	-	1,000.00	0.00%	-100.00%	
	小计		1,697.62	3,438.00	0.33%	-50.62%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奥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服务	538.26	1,287.00	0.04%	-58.18%	2022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小计		538.26	1,287.00	0.04%	-58.18%	



<p>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p>	<p>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实际关联交易根据市场需求与变化情况调整采购及销售政策，因此预计金额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p>
<p>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p>	<p>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系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参考市场均价，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p>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建民

注册资本：9,020.3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辽阳市宏伟区东环路 2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359,698,5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9%。

财务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70,143.78 万元，净资产为 33,127.93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5.00 万元，净利润 11,718.6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冠雄

注册资本：48,211.545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21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科技产业园朝桂南路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纺织、印染、造纸助剂、印刷助剂、涂料，聚氨酯涂层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批发和零售贸易，投资实业，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81% 股权，公



司董事黄冠雄先生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长，公司董事范小平先生兼任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财务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750,030.18 万元，净资产为 249,549.25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2,7454.1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40.2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振一

注册资本：5,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07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太仓港港区石化区协鑫中路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锂电池材料、太阳能材料；其他经营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研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碳酸亚乙烯酯，氟代碳酸乙烯酯，1, 3-丙烷磺酸内酯，乙烯基碳酸乙烯酯，邻羚基苯乙醚；经销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001% 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光先生担任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财务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81,084.73 万元，净资产为 58,318.3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9,532.90 万元，净利润 10,578.87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4、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文超

注册资本：8,613.0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08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 130 号

经营范围：表面工程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锂电池添加剂和精细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审



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4887% 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光先生担任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财务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65,001.40 万元，净资产为 36,353.61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43,535.69 万元，净利润 5,884.4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树博

注册资本：7,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9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开发土地 2A-4-1 号地块

经营范围：环氧乙烷衍生化学品（聚乙二醇系列产品、聚乙二醇单甲醚）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工程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50% 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树博先生担任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财务总监刘冬梅女士担任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监事。

财务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5,835.40 万元，净资产为 14,611.84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224.55 万元，净利润 -1,911.2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作宝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17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乙 21 号佳丽饭店 528 房间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销售建筑材料、矿产品（经营煤炭的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交易及储运）、机械设备；生产混凝土外加剂、特种工程材料（仅限异地加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 5.04% 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宗将先生担任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财务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8,142.19 万元，净资产为 18,122.56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52,740.91 万元，净利润 2,450.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业钢

注册资本：10,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0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 1109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保科技、环保设备科技、环境科技、节能科技、材料科技、生物科技、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海水淡化处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回用，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机械设备安装（限上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的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洪林先生担任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财务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9,281.55 万元，净资产为 13,829.13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92.64 万元，净利润为 -1,288.2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各关联方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本公司带来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正常经营生产所需，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经核查，公司2023年度与各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市场公允性，能够切实维护股份公司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23年度与各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在审议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已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